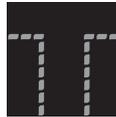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 得 仕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有 關 出 售 同 得 仕 大 廈
之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內第5頁至第13頁。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內第N-1頁至第N-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N-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修葺令」 | 指 | 物業於買賣協議日期遵守的修葺令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一週中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以下日子(a)星期六及星期日；(b)公眾假期；及(c)於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所定義及於憲報刊登的懸掛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8） |
| 「完成」 | 指 |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物業 |
| 「完成日期」 | 指 | 預定完成的日期，即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 「先決條件」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應向Dorcash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 |

釋 義

| | | |
|----------------------|---|---|
| 「Corona Investments」 | 指 |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董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實益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Dorcash向買方出售物業 |
| 「Dorcash」 | 指 |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業的賣方 |
| 「戴德梁行」 | 指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租回部分」 | 指 | 物業一樓、九樓及第十二樓以及地下的編號1、2、3、4、5及6的六個泊車位，及於完成後將由買方租予Dorcash（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釋 義

| | | |
|-------------|---|---|
| 「租出部分」 | 指 | 於買賣協議日期，出租的物業第三至七樓、第十樓以及地下的編號12及13的兩個泊車位部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規定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買賣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稍後日期），即達成先決條件的限期 |
| 「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觀塘內地段287號）的同得仕大廈 |
| 「買方」 | 指 | 興瑋企業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集團（猶如物業已出售且出售事項已完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Dorcash（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Dorcash出售及買方購買物業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就相同主要事項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公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釋 義

| | | |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租約」 | 指 | 於買賣協議日期，規限租出部分的租約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港幣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越南盾，僅供參考：

港幣1元 = 2651.29越南盾

惟並不表示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主席)
林耀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蕭培立先生
張叔千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Dorcash（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惟該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所取代。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賣方：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興瑋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之整棟同得仕大廈。

有關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物業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代價為港幣485,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Dorcash支付：

- (a) 港幣24,250,000元（即代價的5%）作為首筆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支付予Dorcash的律師；
- (b) 港幣24,250,000元（即代價的5%）作為額外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已支付予Dorcash的律師；
- (c) 港幣24,250,000元（即代價的5%）作為額外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予Dorcash的律師；及

董事會函件

- (d) 代價餘額港幣412,250,000元(即代價的85%)將在不遲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支付予Dorcash。

保證金將由Dorcash的律師作為保管人代為持有，倘若代價餘額足以清償物業的現有法律費用／按揭，再將保證金交付予Dorcash。

代價乃由Dorcash與買方經計及鄰近地區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及物業的估值(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提供)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戴德梁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租約及租回 : 物業出售須受限於有關租出部分的租約。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屆滿。

有關物業二樓部分及地下編號10的泊車位的租約須於完成前終止。

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Dorcash作出承擔及保證後，根據租約而持有的租賃訂金將於完成後轉移至買方。

完成後，租回部分將由買方出租予Dorcash(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總租金港幣340,956元(其中並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該租金乃由Dorcash與買方經計及與租回部分相若的物業的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除租出部分及租回部分外，於完成時，物業將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惟買方要求Dorcash不得以交吉方式交付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修葺令及其他法令：物業乃按修葺令及可能影響物業的日後修葺令、其他法令、通告或需求而出售。

由於買方已同意購買受修葺令規限的物業及完成出售事項，惟出售事項受買賣協議的條款規限，董事認為修葺令對出售事項並無影響。

完成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2)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Dorcash承諾儘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儘快獲得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此等先決條件於規定日期未能完全達成，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Dorcash須於規定日期起計7天內退還買方所支付保證金（連同由保證金支付日期至將保證金退還予買方當日之利息，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所報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惟不包括有關成本或其他補償），Dorcash與買方彼此概不存在其他索償或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照計劃，完成將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不遲於下午五時正作實。完成無論如何不會在非營業日作實。

物業資料

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觀塘內地段287號）的一幢13層（包括地下層）高之工業樓宇。

物業乃由Dorcash於一九八八年收購，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33平方呎，其中：

- 租回部分由本集團佔作自用；
- 租出部分根據租約租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物業二樓部分及地下編號10的泊車位的租約須於完成前終止；及
- 物業餘下部分乃空置。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物業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淨利潤 | 133,056 | 98,249 |
| 除稅後淨利潤 | 111,109 | 155,06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總淨值約為港幣256,055,000元，其中，本集團佔作自用的物業部分的賬面值為港幣7,793,000元，及物業出租部分的公平值為港幣248,262,000元。代價超出上述物業賬面淨值之數額約為港幣228,945,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實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20,800,000元，乃經參考代價減(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總淨值約港幣256,055,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後計算。

出售事項乃一項出售資產交易，將會為餘下集團帶來收益。所出售物業的賬面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及估計費用將會在餘下集團的損益表中入賬以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a) 資產淨值

基於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該表是根據附錄二的假設而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基礎下，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約港幣217,000,000元，而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將會減少約港幣2,000,000元及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港幣219,000,000元（乃由於出售事項所致）。

(b) 業績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43,900,000元。基於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該表是根據附錄二的假設而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業績的影響，在此基礎下，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43,900,000元轉變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約港幣235,500,000元。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的變動淨額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所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乃根據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因此上文闡述的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及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出售事項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後將保持不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無對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通過物業變現，本集團將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獲得額外的營運資本。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港幣476,855,000元用於支付可能被要求在完成時或之前向物業現時承按人支付的贖回金額（如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替補抵押及償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本集團其他債務，餘額將予留存，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物業現時承按人於有關時間的要求，各建議用途明細的詳情如下：

| | 港幣千元 | 概約百分比 (%) |
|--|-----------------------|-------------------|
| 可能被要求於完成時或之前向物業現時承按人 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替補抵押 | 112,000 | 23.5 |
| 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本集團其他債務 | 100,000 | 21.0 |
|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 <u>264,855</u> | <u>55.5</u> |
| 合計 | <u><u>476,855</u></u> | <u><u>100</u></u> |

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位於租回部分，而租回部分於完成後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被出租予Dorcash（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此，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於租回部分的一年租回期屆滿前考慮及釐定搬遷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並將適時向股東匯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按買賣協議的條款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華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 物業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物業估值

物業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五個月 |
| | | | |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1 | 7,250 | 7,220 | 7,969 | 3,50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4 | 53,000 | 132,000 | 98,000 | - |
| 行政開支 | 2 | (4,934) | (5,711) | (7,177) | (2,901) |
| 融資成本 | 3 | (445) | (453) | (543) | (102) |
| 除稅前溢利 | | 54,871 | 133,056 | 98,249 | 502 |
| 稅項(開支)抵免 | 5 | (9,046) | (21,947) | 56,819 | - |
| 年度/期內溢利 | | <u>45,825</u> | <u>111,109</u> | <u>155,068</u> | <u>502</u> |

附註：

-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約港幣3,839,000元、港幣3,545,000元及港幣2,966,000元之公司間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 行政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之約港幣1,800,000元、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3,440,000元之公司間管理費。
- 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結欠本公司之流動賬而支付之約港幣445,000元、港幣453,000元及港幣543,000元之公司間利息。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指整個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此乃由於在Dorcash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整個物業被記錄為一項投資物業。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約為港幣41,123,000元，因為該投資物業之一部分乃按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處理。
- 稅項抵免指整個物業之重估遞延稅項抵免及加速稅項折舊，此乃由於在Dorcash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整個物業被記錄為一項投資物業。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約為港幣20,037,000元，因為該投資物業之一部分乃按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處理。

物業估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物業估值 | 240,000 | 372,000 | 470,000 | 470,000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物業估值乃分別根據戴德梁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戴德梁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得出。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委聘以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上表所列物業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物業之估值進程序，以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得到適當編製並出自本集團之相關賬目及記錄或獨立特許估值公司戴德梁行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彼等得悉有關資料已妥善編製，並出自本集團之相關賬目及記錄或戴德梁行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港幣321,929,000元，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分別為數約港幣56,370,000元及港幣265,559,000元之無抵押借款及有抵押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163,000元。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時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服裝出口業務仍無法擺脫疲弱的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我們出口業務的最大市場美國，在二零一三年的經濟信心有所回升，並以最佳的基調作結。然而，輕微的經濟增長因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收縮而進一步受打擊。數據下跌標誌著過去三年經濟的首次收縮，推遲了希望中的經濟持續增長。在歐洲，經濟雖已成功掙脫長期衰退，但增長速度緩慢，令人沮喪。在深度的財政緊縮政策緊纏下，日漸乏力的復甦只能輕微緩解歐洲大陸的經濟困難。根據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分部分析，出口到北美分部之銷售總額減少9.2%至約港幣998,000,000元，佔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營業額之72.7%。餘下集團繼續以有限的業務規模精簡管理美國之批發品牌「Zelda」。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方面，餘下集團之銷售額錄得9.0%之下跌至約港幣110,000,000元，佔餘下集團營業額之8.0%。

中國嚴峻的生產環境仍然是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一大主要挑戰。隨著人民幣匯價及工資水平高企，餘下集團因未能將提高的經營成本大幅轉嫁至客戶身上而持續蒙受影響。同時，我們於年內所經歷的重組對銷售及產能造成打擊，繼而影響我們生產上之規模經濟效益。因此，餘下集團的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

這是餘下集團歷史上進行轉變的重要一年。為配合餘下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持長遠的穩健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餘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施了多個策略，包括縮減一些競爭優勢較少的業務單位，發展越南的廠房及計劃將我們的資源和產能重新分配至東莞廠房。

越南的廠房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按照餘下集團之計劃穩步發展，並實際開始投產。由於仍然處於提高產能的發展階段，該廠房的產量僅佔年內整體產能的一小部分。我們由專職人員組成具競爭力和凝聚力的團隊熟練地經營工廠，以提高新員工的技術水平和工作效率。儘管本財政年度越南爆發反華暴亂，我們廠方所處的地區並未受影響。

中國大陸方面，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增長率下滑至十八個月低位。經濟放緩對我們租金及工資高漲的零售業務構成重大壓力。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環境惡劣，我們集中注意力和資源建立起品牌價值，提升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改革競爭力較低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在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總零售額維持在12.8%的穩定增長，佔餘下集團整體營業額的16.6%。於本財政年度末，餘下集團共營運15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93家特許經營店。

業績

在我們的出口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金融環境疲弱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經歷了一個嚴峻的財政年度。於回顧年度內，出口需求進一步收縮，削弱了餘下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而餘下集團的零售業務發展亦因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競爭激烈而受阻。此外，餘下集團縮減一些業務單位及廠房，在策略上改善結構的成本效益。短期缺點是餘下集團的營業額進一步下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下跌至約港幣1,373,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港幣235,500,000元及57.5港仙。

按地理劃分，餘下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口到北美分部之營業額下降9.2%，加上出口到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之銷售額下降9.0%的綜合效果。與此同時，亞洲分部的總銷售額則上升3.5%。北美洲分部、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及亞洲分部的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為約港幣31,100,000元、港幣900,000元及港幣21,6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下滑，對我們工廠的規模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且令毛利率受壓。儘管在本年度在所有管理範疇，包括生產、銷售、採購及成本控制落實實際的措施，餘下集團仍未能抵消上升的生產成本。因此，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從80.9%上升至83.5%。隨著廣告及宣傳活動有所加強，以及餘下集團在中國零售業務的店舖租金及銷售團隊薪金上漲，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18.4%至約港幣119,400,000元。我們在市場推廣計劃實施密切監控，這有助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以及增加我們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行政開支減少至約港幣226,800,000元，顯示所有附屬經營開支的嚴格管理取得良好進展。

資本開支

年內，餘下集團包括新增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為約港幣8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8,000,000元），除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外，主要用作收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工的中國東莞廠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其財務狀況。餘下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約港幣627,0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的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按照完成後毋須償還任何銀行借貸的假設，銀行借貸總額為約港幣308,000,000元，以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約港幣249,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約港幣59,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2%，而淨現金結餘為約港幣320,000,000元。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餘下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財務責任。於財政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由於回顧年度的年銷售額收縮，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由去年的43天增加至52天。存貨週轉期由去年的39天增加至54天，部份由於餘下集團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增長而需較高存貨水平。流動比率為2.2，速動比率為1.8。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有每五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800,000元。

在本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餘下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餘下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餘下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餘下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為保持競爭優勢，餘下集團進行了幾項重組計劃，包括精簡其若干業務單位的人力資源架構。同時，隨著餘下集團越南工廠的建立和啟動營運，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5,6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400名。餘下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公司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具競爭力員工。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75,000,000元。員工按其資歷及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情況釐定薪酬待遇。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

6. 業務趨勢、財務及貿易展望

展望不久的將來，沒有跡象顯示我們任何一個主要市場會出現強勁復甦。不過，我們對正在執行的策略性計劃及結構性改革深表信心。在短期內，由於我們看到精簡企業架構及鞏固內部資源以供餘下集團重新定位的好處，故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精簡低效率的業務單位。憑藉越南廠房及東莞廠房的發展計劃，我們將加緊努力擴充在成本相對較低地區的產能，並追求增添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與第三方就餘下集團於中國東莞的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屆滿後，餘下集團將自行佔用該廠房，並正開始將其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東莞廠房。

在中國大陸，我們預期消費市場仍然保持激烈的競爭環境。由於經濟放緩，故消費氣氛短期內仍然低迷。經過我們專職團隊的不懈努力，逐步鞏固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零售仍錄得可觀增長。我們通過重新聚焦於提高盈利能力進一步向前推進，包括準確控制零售折扣以提高毛利率，取代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並在未來加快將電子商貿平台發展為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直接管理共133家「Betu」店舖，而特許經營人營運之店舖則達184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出售金譽時裝有限公司（「金譽」）60%股權及金譽擁有權益的公司（「出售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我們認為，出售事項乃餘下集團停止繼續自出售集團錄得營運虧損，並使餘下集團精簡公司架構及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出售出售集團將為餘下集團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可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餘下集團預期將自出售出售集團實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9,000,000元，即代價港幣26,900,000元減(1)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就於簽署相關買賣協議前向金譽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作出調整後）；及(2)與出售出售集團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上述收益預期在出售出售集團完成後將反映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當中。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引言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基準編製，以闡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的影響。

該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及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直接因出售事項作出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闡釋於下文附註）編製。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直接因出售事項作出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闡釋於下文附註）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餘下 集團 港幣千元 |
|-----------------|--------------------|-------------|---------------------|-------------|------------------|
| | 本集團 附註1 港幣千元 | 附註2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3 港幣千元 | 附註4 港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投資物業 | 9,580 | | | | 9,5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017 | (2,662) | | | 179,355 |
| 預付租賃款項 | 27,886 | | | | 27,88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58 | | | | 65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15) | | | 13 |
| | <u>220,169</u> | | | | <u>217,492</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01,318 | | | | 201,31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8,726 | | | 341 | 239,067 |
| 預付租賃款項 | 534 | | | | 534 |
|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 634 | | | | 634 |
| 應收稅項 | 1,721 | | | | 1,72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51,837 | 476,855 | (1,087) | (341) | 627,264 |
| | <u>594,770</u> | | | | <u>1,070,538</u>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u>256,055</u> | (256,055) | | | — |
| | <u>850,825</u> | | | | <u>1,070,53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7,755 | | (1,087) | | 236,668 |
| 應付稅項 | 259 | 594 | | | 853 |
|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 | | | |
| — 一年內償還 | 91 | | | | 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33 | | | | 333 |
| 銀行借貸 | 249,137 | | | | 249,137 |
| | <u>487,575</u> | | | | <u>487,0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63,250</u> | | | | <u>583,45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83,419</u> | | | | <u>800,94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貸 | 58,549 | | | | 58,5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49 | (1,495) | | | 1,954 |
|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 | | | |
| — 一年後償還 | 97 | | | | 97 |
| | <u>62,095</u> | | | | <u>60,600</u> |
| 資產淨值 | <u>521,324</u> | | | | <u>740,348</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餘下 集團 港幣千元 |
|--------------|------------------------|-------------|-------------|-------------|-----------------------|
| | 本集團 | 備考調整 | | | |
| | 附註1 港幣千元 | 附註5 港幣千元 | 附註6 港幣千元 | 附註7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372,616 | | | | 1,372,616 |
| 銷售成本 | <u>(1,145,888)</u> | | | | <u>(1,145,888)</u> |
| 毛利 | 226,728 | | | | 226,728 |
| 其他收入 | 7,789 | (5,003) | | | 2,78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45,873 | (41,123) | | | 4,75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33) | | | | (333) |
| 出售物業之收益 | - | | 323,804 | | 323,804 |
| 分銷開支 | (119,400) | | | | (119,400) |
| 行政開支 | (226,469) | 3,737 | | (4,091) | (226,823) |
| 融資成本 | (7,591) | | | | (7,591) |
| 佔聯營公司虧損 | <u>(2,666)</u> | | | | <u>(2,666)</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6,069) | | | | 201,255 |
| 稅項抵免 | <u>18,813</u> | (20,037) | 22,134 | | <u>20,910</u>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u><u>(57,256)</u></u> | | | | <u><u>222,165</u></u> |
|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3,889) | (62,426) | 345,938 | (4,091) | 235,532 |
| — 非控股權益 | <u>(13,367)</u> | | | | <u>(13,367)</u> |
| | <u><u>(57,256)</u></u> | | | | <u><u>222,165</u></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餘下 集團 港幣千元 |
|--------------------------|--------------------|-------------|---------------------|-------------|------------------|
| | 本集團 附註1 港幣千元 | 附註5 港幣千元 | 備考調整 附註6 港幣千元 | 附註7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57,256) | (62,426) | 345,938 | (4,091) | 222,16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457 | | | | 6,457 |
|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產生之 | | | | | |
| — 重估盈餘 | 65,313 | (65,313) | | | — |
| — 遞延稅項開支 | (10,777) | 10,777 | | | — |
|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 持有待售資產產生之 | | | |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11,988 | (11,988) | | | — |
| | 66,524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2,981 | | | | 6,45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725 | | | | 228,622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9,079 | (128,950) | 345,938 | (4,091) | 241,976 |
| — 非控股權益 | (13,354) | | | | (13,354) |
| | 15,725 | | | | 228,622 |

附註：

(1) 數字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備考調整指不再確認出售完成後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中物業賬面值港幣256,055,000元（包括投資物業港幣248,262,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793,000元）及收取來自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現金淨額港幣476,855,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已收取估計備考現金淨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港幣485,000,000元與估計交易成本（包括律師費、物業代理商費用等）港幣8,145,000元之間的差額。

| | 港幣千元 |
|---------------|-----------------------|
| 出售代價 | 485,000 |
| 減：估計交易成本 | <u>(8,145)</u> |
| 收取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淨額 | <u><u>476,855</u></u>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代價港幣485,000,000元向Dorcash收購物業。代價分四期償付，據此15%的出售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前分三期償付而餘下85%的出售代價於完成日期償付。

備考調整港幣2,662,000元及港幣15,000元指不再確認與物業有關的租契物業裝置賬面值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有關稅項影響。

出售事項的收益屬資本性質，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備考調整港幣1,495,000元及港幣594,000元分別反映出售事項完成後撥回及不再確認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確認結餘課稅。

- (3)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中的備考調整指向買方轉讓租金按金額約港幣1,057,000元及就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終止的租約向租戶退還租金按金額約港幣3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Dorcash將租戶根據物業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按金（未經任何扣減或抵銷）全數轉讓予買方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終止若干租約。

- (4)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將物業的若干部份租予Dorcash（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期一年，月租約為港幣341,000元。該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中的備考調整指就租回部份將支付予買方的一個月租金按金額約港幣341,000元。

- (5) 備考調整指扣除(i)租金收入約港幣5,003,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約港幣41,123,000元；(iii)開支約港幣3,737,000元（包括折舊開支、管理員工薪金及維修和維護開支等）；(iv)撥回相關稅項約港幣20,037,000元，該等稅項產生自管理層改變根據一種商業模式持有的物業意圖（即將該模式的目的由透過租金收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變更為透過出售）；及(v)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及自投資物業轉撥至與物業有關的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港幣54,536,000元及約港幣11,988,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備考調整亦指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影響。

- (6) 備考調整指就出售事項產生的備考收入（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出售代價 | 485,000 |
| 減：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物業賬面值 | (153,051) |
| 減：估計交易成本 | <u>(8,145)</u> |
| 出售物業之備考收益 | <u><u>323,804</u></u> |

備考調整亦指撥回與重估及上年度確認的物業加速稅項折舊及相關租契物業裝置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2,728,000元以及確認有關出售物業的結餘課稅港幣594,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 (7) 誠如上文附註(4)所載，買方及本集團將同時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租回部份。備考調整指就租回部份支付予買方的租金開支約港幣4,091,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2至II-6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1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 貴集團物業（即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的同得仕大廈）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報告發佈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項已然發生或交易已經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鑒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市值之意見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之同得仕大廈（「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就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Dorcash」）所持物業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從而就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市值乃指「某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並無計及透過非一般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該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所導致估計價格之增加或減少。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款項，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規定。

估值方法

吾等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況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內所得可供比較銷售交易評估物業之價值，或透過將物業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租約期滿後租金復歸的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如適用）。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Dorcash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物業鑑定、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尺寸及量度乃以Dorcash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物業之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之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改。吾等所採用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之估值師譚國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黃儉邦
估值及顧問服務高級董事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逾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同得仕大廈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 該物業包括一棟建於10,075平方呎(935.99平方米)地塊上的13層工業樓宇。該樓宇於一九七七年落成。 | 於本估值日期，該物業2樓部分樓面及3樓、4樓、5樓、6樓、7樓及10樓全部樓面以及地下編號10、12及13的泊車位佔總面積為 | 港幣470,000,000元 |
| 觀塘內地段第287號 |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5,833平方呎(9,832.13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出售條件第UB7048號自政府租用，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1年並進一步續期15年，年期已依法另行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現時應繳的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3%。 | 約50,134平方呎(4,657.56平方米)(不包括該物業的地下編號10、12及13號的泊車位)按不同年期出租，最遲租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總額為港幣495,880元。 誠如Dorcash所告知，除2樓餘下部分樓面面積7,416平方呎(688.96平方米)為空置外，該物業的餘下部份已出租作集團內用途。 | |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 (2)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26/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17(有關全部目標物業)。
- (3)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27/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22(有關全部目標物業)。
- (4)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29/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38(有關1樓)。
- (5) 該物業須受以三菱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為受益人以擔保有關所有款項的銀行融資的法定押記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455171(有關2樓)。
- (6)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AT/0826/97/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284659(有關2樓)。
- (7)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33/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42(有關3樓)。

- (8)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的按揭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3020701970253(有關3樓)。
- (9)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所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3021401450085(有關3樓)。
- (10)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34/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51(有關4樓)。
- (11) 該物業須受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按揭及按揭修訂契據所規限，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零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377978及UB5156458(有關4樓及露台、5樓、6樓及7樓)。
- (12)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35/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69(有關4樓露台)。
- (13)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36/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76(有關5樓)。
- (14)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43/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86(有關6樓)。
- (15)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44/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091(有關7樓)。
- (16)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46/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113(有關9樓)。
- (17)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48/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138(有關11樓)。
- (18)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49/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148(有關12樓)。
- (19) 該物業須受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CCOS/RT/002352/10/K的命令規限，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31801010157(有關樓頂)。
- (20) 於附註(2)至(4)、(6)至(7)、(10)及(12)至(19)所述的上述命令為建築事務監督頒佈的要求移除物業及物業內的未經授權工程的修葺令。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時，吾等已假設上述修葺令已獲遵守及並無就遵守上述修葺令而就任何必須的修復成本作出撥備。
- (21) 根據觀塘南分區計劃第S/K14S/19號，該物業被劃作為「其他特定用途(商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 | 總權益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
|-------|-----------------|-------------|------------------------|--|-------------|----------------------|
| | | | | | | |
| 董華榮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150,059,268 | - | | 150,059,268 | 35.55% |
| | 實益擁有人 | - | 1,490,250 | | 1,490,250 | 0.36% |
| 林耀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 | 1,490,250 | | 2,110,250 | 0.50% |
| 董偉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0,000 | 993,500 | | 1,353,500 | 0.32%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 總權益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
|-------|--------------------------|------------|------------------------|------------|----------------------|
| 董孝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4,000 | 993,500 | 1,997,500 | 0.47% |
| 董重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72,400 | 993,500 | 1,865,900 | 0.44% |
| 李國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800,000 | – | 10,800,000 | 2.56% |
| 張德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 2,329,752 | – | 2,329,752 | 0.55% |
| 張宗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44,760 | – | 3,844,760 | 0.91% |

附註：

1.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orona Investments擁有150,059,26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華榮先生被視為於Corona Investment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董華榮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為Corona Investments的董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德祥先生乃277,7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受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信託擁有2,052,000股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僅為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基於422,077,5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權益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並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Tungtex Vietna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An Tam Construction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n Tam**」）（作為承包商）訂立之五份施工合約，涉及由An Tam在一幅位於越南隆安省濱瀝縣順道工業園2號路A2地段地塊（「**地塊**」）上提供各種施工工程，詳情如下：
 - (i) Tungtex Vietnam與An Tam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An Tam在地塊上提供平整及試樁工程訂立之施工合約，代價為484,541,200越南盾（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港幣182,757元）；
 - (ii) Tungtex Vietnam與An Tam及ICC Consultancy J.S.C.（「**ICC Consultanc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就An Tam在地塊上提供打樁工程訂立之施工合約，代價為3,845,495,225越南盾（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港幣1,450,424元）；

- (iii) Tungtex Vietnam與An Tam及ICC Consultancy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An Tam在地塊上提供土建及整理工程訂立之施工合約，代價為26,588,800,000越南盾（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港幣10,028,628元）；
 - (iv) Tungtex Vietnam與An Tam及ICC Consultancy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An Tam在地塊上購買及安裝變壓器設備訂立之施工合約，代價為1,320,000,000越南盾（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港幣497,871元）；
及
 - (v) Tungtex Vietnam與An Tam及ICC Consultancy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An Tam在地塊上安裝照明、消防系統、內部管道及衛生系統訂立之施工合約，代價為2,309,450,000越南盾（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港幣871,067元）；
- (b)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東莞市亮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亮耀」）（作為賣方）及黃旭斌先生（東莞亮耀之法定代表，作為東莞亮耀履約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涉及出售及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村之一項工業物業，包括約17,042平方米地盤面積上之一棟工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1,816平方米）及兩幢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8,657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c)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節能（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及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虹路交匯處之一項商業物業國際科技大廈之一整層（總樓面面積1,170.94平方米），代價為約人民幣27,520,000元；
- (d)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一份包銷協議，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包銷不少於45,336,381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47,516,381股供股股份，包銷佣金為根據本公司供股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包銷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總額之2.5%，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

- (e)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昇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保泉先生（「伍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有關昇陽同意出售其於金譽時裝有限公司之60%股權予伍先生，代價為港幣26,900,000元；
- (f) Dorcash（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有關Dorcash出售及買方購買物業，代價為港幣485,000,000元，該協議已由買賣協議取代；及
- (g) 買賣協議。

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Estate of Peter Mui（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Yellow River**」）之49%權益股東）在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法庭**」）對Tungtex (U.S.A.) Inc.（「**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及Yellow River提起法律訴訟（「**美國訴訟**」），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Estate of Peter Mui；(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救助。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Estate of Peter Mui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Estate of Peter Mui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訴訟仍處於調查取證階段。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進行有力抗辯及作出可行反訴，美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執業會計師 |
| 戴德梁行 |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及戴德梁行：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及戴德梁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李笑媚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c) 德勤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戴德梁行就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及戴德梁行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由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賣方）向興瑋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按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協議、契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對出售事項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對出售事項任何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華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3. 本通函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